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关系司 编

关贸总协定简介

经济管理出版社

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进程的加快，全国上下出现了一股关心、了解、学习关贸总协定的热潮，这是一件好事。这表明，我们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在对外经贸工作中按照国际规则办事，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使我国获得更加良好的对外贸易环境，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也会激发国内广大企业为适应国际竞争，努力提高产品的档次、质量，通过与世界经济的更加密切的联系，解决我国经济体制中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关贸总协定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了，它已是一门专门的学问。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与关贸总协定长期隔绝，我们对它的了解是十分有限的。要利用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所带来的机遇和迎接挑战，我们就必须首先了解关贸总协定。目前，关于关贸总协定的介绍与宣传虽然不少，但是，各有理解，众说纷纭，容易使人们产生模糊认识，缺乏一些既简明通俗又具有一定权威性的读物。因此，国际经贸关系司组织专家

和参加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的同志编写了《关贸总协定简介》这本小册子,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广大经贸战线的干部职工都应当认真地学习,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深入研究的对策,以适应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的新形势的需要。

我相信,只要我们思想重视、及早准备,我们一定能够抓住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这一历史机遇,推动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上一个新台阶。

1993年4月20日

目 录

1.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1)
2.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怎么回事? (2)
3. 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中的
原则立场是什么? (4)
4.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与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有何联系? (5)
5. 目前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
取得了哪些进展? 我国何时能够恢复关贸
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7)
6. 为什么说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
地位对我国有利? (9)
7.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能否解决
中美之间最惠国待遇问题? (11)
8.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否会对
民族工业产生严重冲击? (12)
9.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 我国要
承担哪些义务? (14)
10. 为迎接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我国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今后还将采取哪些措施? (16)

11.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对策怎样?	(18)
12.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我国是否实行单一汇率? 人民币是否可以自由兑换?	(20)
13. 我国的现行关税结构存在哪些问题? 应该怎样调整?	(21)
14. 我国对台湾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立场是什么?	(22)
15. 香港和澳门是如何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	(23)
16.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是什么?	(24)
17.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例外条款?	(26)
18.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组织机构?	(28)
19. 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应具备什么条件? 应遵循什么程序?	(29)
20. 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情况怎样?	(30)
21. 乌拉圭回合谈判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如何?	(31)
22. 什么是国际服务贸易?	(33)
23.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及对我国的影响是什么?	(34)
24.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议》及其对我国的影响是什么?	(38)
25.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协议》及其对我国的影响是什么?	(39)

26.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谈判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是什么?	(41)
27.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怎样?	(42)
28. 关贸总协定中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的内容	
是什么?	(45)
29. 什么是保障条款?	(46)
30. 什么是祖父条款?	(47)
31. 如何看待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	(49)
后记	(51)

1.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答：关贸总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是一项关于关税与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同时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虽然至今仍然是一项临时实施的协定，但实际上起到了一个经济组织的作用。它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削减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美国倡议通过召开国际会议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各国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6年10月至1947年4月，筹备委员会在伦敦、纽约和日内瓦召开了三次会议，讨论并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第三次筹备委员会期间，23个参加国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共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1948年，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送交各国立法机构批准。由于美国国会以该宪章与国内法律相冲突为由，拒不批准，致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功亏一篑。但由《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和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协议合并在一起所形成的一项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由于谈判达成的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而得

以实施(其本意是在《哈瓦那宪章》生效前,使各国在关税与贸易政策方面有章可循)。关贸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一直“临时适用”到现在。

在战后四十多年的实践中,关贸总协定事实上起到规范与协调各国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其规则已成为国际经济贸易中普遍适用的准则,缔约方也由最初的 23 个发展到 110 个,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量已占世界贸易量的 90% 以上。特别是近几年来,关贸总协定协调与管理的范围已由传统的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许多新领域,构成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性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怎么回事?

答:中国是关贸总协定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48 年 4 月 21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同年 5 月 21 日,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1949 年新中国成立,台湾国民党当局已不能代表中国履行关贸总协定义务,但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继续占据着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1950 年 3 月,台湾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既然它不能代表中国履行义务,那么,宣布退出也就必然无效,因为这一决定未得到中国合法政府的授权。由于当时的国际环境所限,新中国无法正常地获得她在国际组织中的席位,因而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也被长期中断。1971 年 10 月,联合国通过了著名的 2758 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

和国在联合国及其它一切有关组织中的席位,关贸总协定按照在政治问题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一贯原则,也于同年 11 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台湾当局于 1964 年申请成为关贸总协定观察员)。由于当时对关贸总协定缺乏了解并且受国内政治环境与经济体制的局限,我国未能及时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要求。

1978 年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外经济贸易事业迅速发展,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我国经济已逐步建立起与世界经济的紧密联系,这一进程与世界经济格局正在经历的深刻的变革是相一致的。当今世界上,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相互联系也日益加深,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单独繁荣。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80 年代初,我国开始逐步与关贸总协定建立联系。1982 年以后,我国先后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理事会等活动。1984 年 1 月,我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主持制定的《多种纤维协定》。1986 年 7 月,我国正式向关贸总协定递交照会,要求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1987 年 2 月,按照关贸总协定的惯例和程序,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同年 3 月,关贸总协定成立“中国缔约国地位工作组”,对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问题进行审议。我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受到了绝大多数缔约方的欢迎和支持。截止到 1993 年 5 月,中国工作组一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199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十次工作组会议,基本结束对中国外贸体制的审议,开始进入到有关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

判阶段。目前,谈判还在进行当中。

在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上,我国的地位问题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情况。我国是创始缔约国,从未有效地退出关贸总协定,只是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长期以来,我国无法作为一个正式的成员享受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我国要求恢复其缔约国地位,而不是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事实上,我国仍然是1948年成立的负责执行关贸总协定的临时委员会的成员,并参加了1980年该委员会的会议,参与选举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

3. 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中的原则立场是什么?

答: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原则立场是:

(1)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当局在1950年以中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我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而不是重新加入。但是,考虑到中国同关贸总协定关系长期中断,我们同意重新谈判,明确权利和义务。因此,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应从我国议定书生效之日起正式恢复,对于在我国中止缔约国活动期间遗留下来的与其它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各方均予放弃,义务均视为解除,互不追溯。

(2)我国应从缔约各国获得关贸总协定第一条规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缔约国应取消对我国实行的歧视性反倾销标准和程序,给予我国出口产品以公平的贸易待遇。同时,

缔约国应取消对我国实施的不符合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所有其它措施。

(3)我国是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在同许多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往来中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因此,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中国也应取得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

我国将同缔约国谈判一项关税减让表,列入议定书附件,作为我国恢复其缔约国地位时承担的义务。所承担的义务水平应与我国的经济贸易发展水平和财政需要相协调,相适应。我国在谈判中坚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即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我们不仅要取得所有缔约方应享受的同等权利,同时也愿意承担相应的义务。

4.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何联系?

答: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是我国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后,又能推动和加快我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关贸总协定这一套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规范市场经济运作和实施目标和贸易的规则也可供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借鉴。

回顾 14 年来我国改革的历程,可以看出,我国从计划经

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经济改革始终是朝着更多地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方向发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对我国多年来改革开放的经验总结,也是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变化的必然结果。它标志着我国的经济将在更大的范围和更深的层次上与世界经济相融合,预示着我们必须更严格地按市场经济规律、国际惯例和国际规则办事。而关贸总协定正是一套完整的、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在世界经济贸易关系中普遍适用的国际准则。因此,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必然选择。这一行动也必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同时,经济改革向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对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是有力的推动,也使中国能够更好地履行关贸总协定的义务。

关贸总协定主张各国应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按其生产要素方面的“比较优势”进行生产,并根据世界市场的供求关系来确定价格,开展自由竞争,公平贸易,以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最佳配置,从而促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这一理论是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基础,也被实践证明是符合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要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只依靠本国的资源、技术和市场是难以做到的,而必须充分地依靠和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扩大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已成为普遍承认的事实。关贸总协定正是联结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一座桥梁。享受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将使我国获得更加有利的地位参与国际竞争;承担关贸总协定的义务,也

将有利于改革我国经济体制中的一些弊端,使企业按照国际标准、世界市场需求和价格标准及营销惯例来组织生产活动,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改善与升级。过去,在计划经济的港湾里,我们常常感到尾大不掉,到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就会运转自如。

目前,全国上下出现的“关贸总协定热”,实际上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热情。对此,我们应当正确地引导,抓住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这一有利时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国内各项改革事业的发展。

5. 目前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取得了哪些进展? 我国何时能够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答:从1992年2月起,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已从对我国经贸体制的一般性审议进入到议定书和关税、非关税减让的实质性谈判阶段,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其主要标志是:

(1)对我国经贸体制的审议已基本结束。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经贸体制的审议,是加入关贸总协定所必需的“资格审查”。各缔约方对中国经贸体制审议,先后提出了2000多个问题,中国代表团在历次工作组会议上都给予了认真的答复。在1993年3月第十三次工作组会议上,关于中国经贸制度的澄清已集中到汇率政策、价格改革等6个专题的讨论。今后,各缔约方虽然仍然可以继续提出问题,但一般性的审议基本结

束,主要进行议定书和关税减让的实质性谈判。

(2)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的框架已经形成。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完成的标志是签署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议定书将明确规定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该文件的起草至关重要。目前,谈判已进入具体讨论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的综合问题清单阶段。清单共有5部分,22条,实际上已形成了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的雏形。在某些条款的内容上,我国已与多数缔约方取得共识。

(3)同各缔约方进行的关税、非关税谈判已经开始。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中,我国多次邀请各缔约方进行关税减让谈判,以便将谈判结果——“减让表”列为议定书附件,作为我国所承担的的义务的一部分。新西兰、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乌拉圭、芬兰、捷克等国家已经开始和宣布准备开始同我国进行关税谈判。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完成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仍需做艰苦的努力。我国多次表示要尽早恢复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但何时恢复不仅仅取决于中国一方,而且还取决于与各缔约方谈判的进展情况。必须在缔约方对我国付“入门费”的要价和我国能接受的程度之间找到共同点,才能妥善解决。中国只能承担与自己的经济水平相一致的义务。为进一步促进对外经贸事业发展,扩大改革开放,中国需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同时,没有中国的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也是不完整的。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贸易的迅速发展会对世界经济做出积极的贡献。中国同缔约各方共同努力,一定会找到适

当的解决办法,尽早完成谈判。

6. 为什么说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有利?

答:目前,社会上对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问题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晚一点比早一点好,因为国内企业尚未做好准备,同时缔约方的要价也太高。甚至有人说,我们不用急,等别人用八抬大轿请我们再进去。这些认识是不正确的。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快越好,慢了就会坐失时机,延误经济起飞的到来。承担关贸总协定义务,享受应有权利只会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进程。

(1)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产生深远的、长期的影响。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给我国企业参与世界市场竞争将提供更广阔的天地,从而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当然,这种竞争给企业在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方面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并带来了强烈的紧迫感。我国企业只有置身世界市场的大海中,才能学会和运用市场经济规律,站在岸边不湿鞋是不会有竞争力的。

(2)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加速发展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需要。近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很快,1992年进出口额达到1656亿美元,跃居世界第十一大贸易国。但是,也应当看到,长期以来,我们是在比关贸总协定规则更苛刻的条件下,同各国发展贸易关系的。我国目前

和一些国家在双边的基础上签订的贸易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存在着不稳定性,特别是有一些国家对我国实施歧视性贸易限制,影响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将可获得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因而这种待遇更具稳定性,也不存在期限的问题,包括的范围更广泛。同时,我国有权要求其它缔约方取消针对我国的、不符合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限制,这有利于实现我国对外出口市场多元化,有利于我国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3) 乌拉圭回合的进行增加了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紧迫性。乌拉圭回合已经进行了6年多,我国作为全面参加方,已表示愿意接受乌拉圭回合的一揽子协议,但是,因为我国目前还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一旦乌拉圭回合在近期结束,我国尚没有资格签署一揽子协议,这将影响我国享受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特别是乌拉圭回合正酝酿成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以取代临时适用的关贸总协定,而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可自动成为其成员。如果我国不能在乌拉圭回合协议生效前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不得不为加入这一新组织重新谈判,并付出更高昂的代价。

(4) 区域集团化的挑战,使我们更加需要利用多边贸易体制来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和正当的贸易利益。目前,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在加速发展,欧洲统一大市场已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也初步形成,亚太地区各种层次的区域合作也在发展之中。区域集团化将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排他性,与之相比,多边贸易组织更具兼容性,并可以抗衡其消极作用。因此,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使我国摆脱同时被排斥在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集团外的“夹缝”地位,获得更加有利于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国际环境。

(5)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明,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代价较小。80年代以来,已有十几个发展中国家先后加入关贸总协定。它们的共同经验是,早加入比晚加入好,加入越晚,所付的“入门费”越高,承诺的义务也就越多。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免费搭车”,特别是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很大,谈判拖得越久,对我国就越不利。

基于以上原因,中央已作出决策,尽早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有关部门正在同各缔约方进行谈判,以适当的条件,争取早日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全国各行业、各部门都应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方针,加紧结构调整,以适应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7.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能否解决中美之间最惠国待遇问题?

答:一般来讲,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都应当相互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这是关贸总协定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的。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况。即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缔约方与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申请者,彼此可主动提出双方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条件是双方没有进行关税谈判,而且互不适用的要求须在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申请国成为缔约方时提出。第三十五条也被称为互不适用条款。迄今,曾有51个缔约方先后63次援用互不适用条款,现在仍有11对缔约方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

只要中美双方同意相互适用关贸总协定,也就是说不引用第三十五条,中美双方就将相互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